

证券代码：002953

证券简称：日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98

债券代码：128145

债券简称：日丰转债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 银行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丰新材料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,900万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日丰新材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《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》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三、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抵押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
抵押人：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

抵押物：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（权证编号：粤（2021）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73096号）

抵押担保范围：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

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费、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抵押额度有效期：10年

该资产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
债务人：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

保证金额：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

保证范围：在最高本金限额/最高主债权数额内，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，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/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（含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保证额度有效期：10年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,90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.83%，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.88%。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提供担保事项，也无提供担保逾期未偿还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最高额保证合同；
- 2、最高额抵押合同；
- 3、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8日